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二億三千四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億四千零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二十四點六二港仙（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十五點六八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四仙，給予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四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派息共八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訪港旅客創出新高，達五千四百三十萬人次（二零一二：四千八百六十萬人次），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七。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額高達三千三百二十一億，按年上升百分之十四點八。中國、美國和台灣旅客分列訪港旅客人數及過夜旅客消費額前三位。二零一三年，約百分之四十七點三的總旅客人數在香港逗留一晚或以上。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二點二，達二千八百五十萬人次。全球經濟狀況仍複雜多變，加上各國爭相吸引旅遊業務，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香港酒店房間供應量不斷增加和遊客消費較以往審慎，酒店業競爭越趨激烈。雖然市場環境充滿挑戰，集團仍會繼續積極地增加盈利。

業務活動

城市花園酒店

集團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三點二，去年為百分之九十四點三，平均房租與去年相若。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二億一千六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二億一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下降百分之一點五。年內餐飲收益保持穩定，為八千萬港元，去年為七千九百八十萬港元。

港麗酒店

集團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0083)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合共佔港麗酒店百分之八十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港麗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三點五，去年為百分之八十，平均房租較去年下降百分之零點七。房租收益為四億四千六百九十萬港元，較去年之四億三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三點五。年內餐飲收益為三億三千六百四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三億一千六百二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六點四。

皇家太平洋酒店

集團佔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所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佔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四點五（二零一二/二零一三：百分之九十六點八），平均房租上升百分之一點二。房租收益為三億四千二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三億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輕微下降百分之一點二。年內餐飲收益為一億零三百七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九千九百四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四點三。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四億二千八百六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集團在資本結構上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旅遊服務業為來自全球不同國家、文化背景和時區的顧客服務。由於員工直接為顧客提供服務，所以員工的質素對於集團能否為顧客帶來滿意服務尤其重要，而這些質素包括才幹、禮貌、儀容舉止、效率、樂於助人、渴求不斷進步以及良好的團隊精神。集團致力建立完善的招聘系統，以聘請合適人才發展其事業。除了常規的培訓，集團也不斷加入新的培訓課程。集團更開設了經理發展培訓項目，培養員工的領導才能和管理能力，讓員工在升職或調任至不同崗位後仍能保持高水準服務。管理層亦定期檢視並安排神秘顧客到旗下酒店，以確保服務質素達到應有水平。為增強員工歸屬感及留住人才，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品質及建立尊貴品牌。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明白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更能持續發展和創造長期利潤。因此，集團推行各類活動以推動環境保護、藝術文化欣賞、文化遺產保育、關懷弱勢社群及本地社區。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這些活動，藉以提高他們關懷有需要人士的意識，以及為環保出一分力。這些都是建設更美好社區的重要因素。

環境管理

可持續發展其中重要一環就是環境保護。集團相信通過於酒店日常營運中採納各種環保措施，能有助保護環境並減輕全球暖化的影響。以減少能源消耗、改善廢物管理和提高公眾珍惜食物意識為目標的活動均有助建設更美好的環境。集團亦與政府機構和非牟利組織合作舉辦活動，鼓勵社區認識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服務社群

集團相信關懷他人，為弱勢社群和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和義工服務，可以讓我們的社區更美好和諧。集團致力改善在酒店範圍內的無障礙人士設施。例如，集團旗下酒店餐廳提供凸字菜單和導盲犬服務。自二零一零年開始，集團定期送贈愛心暖湯予長者。現已有數以千計的長者受惠，最近服務範圍更拓展至基層家庭。另外，集團僱員亦為少數族裔和青少年提供志願培訓服務，希望有助他們發展對旅遊服務業的興趣。

大澳文物酒店

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了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將建於一九零二年的二級歷史建築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酒店由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形式運作，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的一部分。為了慶祝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嘉獎的大澳文物酒店兩周年紀念，酒店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及七日舉行為期兩天的開放日，招待超過一千名公眾參觀者及本地慈善團體，提供了酒店導賞服務。大澳文物酒店以非牟利社會企業形式運作，希望公眾能參與支持大澳社區，借此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文化遺產保育。

業界前景及展望

旅遊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產業之一。發展旅遊業對香港成為亞洲商業和金融中心有著非常重要的影響。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歷史背景、基礎建設和簡單的稅制吸引了各方旅客到香港購物消費，使一眾行業受惠。旅客參與國際貿易活動或商務會議將加速香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貿易，並創造機會讓市民能分享本地的歷史文化遺產，本地藝術文化及傳統社會生活等，令香港成為一個亞洲的世界城市。

香港必須保持其硬件及軟件競爭力，使其成為旅客首選的旅遊目的地。硬件包括住宿、公共設施、交通網絡狀況及效率等，確保旅客旅途順暢。旅遊景點、歷史文化舊址及建築為旅客帶來愉悅和新鮮感。而良好的會議展覽設施能為會議、展覽等相關業務吸引更多商機，是建設香港成為世界級會展目的地的基礎。軟件包括服務質素、語言能力和本地居民對旅客的態度等，這些會使旅客在香港感到賓至如歸及留下美好回憶，令香港成為旅客喜愛的城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之香港旅遊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香港貿發局和其他機構以及企業都在提升香港的國際吸引力和產品服務質素中扮演重要角色。

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預測，二零一四年訪港旅客將增長百分之八點六，達到五千九百萬人次，香港旅遊業及服務業展望正面。

集團認識到市場定位與品牌形象十分重要。為此，集團定期提升酒店設施的質素和進行必要的翻新工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進行了翻新、提升設施及部分客房的工程。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享受舒適的住房體驗。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歡迎 Giovanni Viterale 先生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是項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人亦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2	328,911,440	331,410,055
直接費用		<u>(102,216,116)</u>	<u>(97,993,227)</u>
毛利		226,695,324	233,416,828
其他費用		(82,821,559)	(85,064,111)
營銷成本		(11,872,076)	(11,536,697)
行政費用		(27,243,040)	(25,951,751)
財務收益		3,553,057	869,305
財務成本		(13,579)	(401,458)
淨財務收益		3,539,478	467,8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6,246,806</u>	<u>151,345,208</u>
除稅前溢利	3	<u>254,544,933</u>	<u>262,677,324</u>
所得稅支出	4	<u>(20,030,192)</u>	<u>(21,859,9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34,514,741</u>	<u>240,817,403</u>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三年: 4.0 港仙)		<u>38,027,438</u>	<u>37,595,473</u>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三年: 4.0 港仙)		<u>38,596,877</u>	<u>37,940,745</u>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24.62 仙</u>	<u>25.68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34,514,741</u>	<u>240,817,403</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u>(89,427,829)</u>	<u>127,043,40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89,427,829)</u>	<u>127,043,40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5,086,912</u>	<u>367,860,8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790,224	1,434,220,48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08,681,846	1,298,758,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633,411,582</u>	<u>696,029,179</u>
		<u>3,353,883,652</u>	<u>3,429,007,702</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542,610	828,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3,153,673	11,607,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8,993,493	148,931,645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28,631,752</u>	<u>188,672,971</u>
		<u>531,321,528</u>	<u>350,040,4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22,908,243	20,348,6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04,468	835,759
應付稅項		<u>19,903,595</u>	<u>28,705,294</u>
		<u>44,416,306</u>	<u>49,889,716</u>
流動資產淨額		<u>486,905,222</u>	<u>300,150,746</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3,840,788,874</u>	<u>3,729,158,4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4,921,928	948,518,625
儲備		<u>2,869,182,898</u>	<u>2,773,861,21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834,104,826	3,722,379,8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6,684,048</u>	<u>6,778,610</u>
		<u>3,840,788,874</u>	<u>3,729,158,4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書、合營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告書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告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告書」內處理綜合財務報告書之部分及香港 (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改變投資方於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定義，包括當其具：(a)於被投資方有權力、(b)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具控制權之結論，及對此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有全面之披露規定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這兩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300,373,755	303,277,143	141,116,127	150,877,313
投資控股	9,776,572	7,733,478	9,775,835	7,733,398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82,327,631	282,433,49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 酒店管理	18,761,113	20,399,434	3,190,186	3,141,722
	328,911,440	331,410,055		
分部業績總額			436,409,779	444,185,927
行政及其他費用			(49,323,499)	(50,888,164)
淨財務收益			3,539,478	467,8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6,467,954)	(100,304,645)
- 淨財務收益			540,893	228,635
- 所得稅支出			(30,153,764)	(31,012,276)
			(136,080,825)	(131,088,286)
除稅前溢利			254,544,933	262,677,324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於本年度並無內部分部收入（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式。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本年度之所有收入與溢利貢獻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成本	25,956,326	26,762,970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0,446,336	42,14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棄置虧損(收益)	<u>4,416</u>	<u>(52,151)</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三年: 16.5%) 稅率計算		
本年度	20,090,943	22,259,07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0,000)	(86,981)
扣繳股息稅	<u>93,811</u>	<u>-</u>
	<u>20,124,754</u>	<u>22,172,08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94,562)</u>	<u>(312,168)</u>
	<u>20,030,192</u>	<u>21,859,921</u>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 234,514,741 港元 (二零一三年: 240,817,403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952,690,781 (二零一三年: 937,678,744) 股計算。

因這兩年間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 30 日至 45 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293,623	6,091,04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02,299	629,97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2,162	1,243
超過九十日	35,461	-
	<u>6,563,545</u>	<u>6,722,258</u>
其他應收賬款	6,590,128	4,884,859
	<u>13,153,673</u>	<u>11,607,117</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三十日內之應付貿易賬款	8,483,902	7,646,790
應付翻新成本	145,048	145,048
其他應付賬款	14,279,293	12,556,825
	<u>22,908,243</u>	<u>20,348,663</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了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四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年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所有股東，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嚴國明先生及 *Giovanni Viterale*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